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

陽明高中 1140429



NDAA1146005237

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237

主旨：為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許修瑜 送陳/會 114/04/29 12:08:16

- 一、本案係為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一案。
- 二、業已公告於校網「公文公告」專區。
- 三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